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 
全地公(8)字第1068251號  
(e: 1068116)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蘇貴香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57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ssu@land.moi.gov.tw

106. 3. 29 全字收文第1068251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3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 主旨：為利民眾辨識合法業者，請轉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公會督促所屬會員(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業)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張貼合法業者識別標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6-108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。

訂 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)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11083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26樓)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104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156號9樓)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線